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69號

抗　告　人　張芝菡

上列抗告人因與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追加之訴，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法對於此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訟累，亦無謂耗損有限司法資源。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

二、本件訴訟歷程：

㈠抗告人於民國101年6月29日以黃淑芬、翟大龍、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眾日報社）及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吳鎮生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黃淑芬、翟大龍於101年3月16日在民眾日報社臺北分社辦公室對其為公然侮辱之行為，貶損其名譽，且黃淑芬、翟大龍係受僱於民眾日報社，請求黃淑芬、翟大龍、民眾日報社及吳鎮生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原法院101年度附民字第259號

卷第2頁），經原法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後（案列：101年度重訴字第1210號，下稱前審），抗告人擴張請求金額為10億元本息，並追加請求黃淑芬、翟大龍、民眾日報社應分別刊登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所示之道歉啟事（上開請求下合稱A部分）。

㈡抗告人於前審另於102年10月30日對黃淑芬、翟大龍追加新訴，主張其2人於刑事偵查、審理程序多次對伊公然侮辱、毀謗，侵害伊名譽、信用、隱私等人格法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連帶賠償上開本息（下稱B部分）。前審以B部分之追加不合法為由，於105年2月26日裁定駁回（下稱B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再抗告，依序經本院105年度抗字第1567號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3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

㈢抗告人再於103年5月20日、105年1月18日、1月30日追加前審承辦法官陳家淳法官（下稱陳家淳法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事發當年副所長謝巨海、中正一分局方仰寧局長、原法院民二庭審判長法官朱漢寶、陳慧萍、書記官王文心、本院民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張蘭、吳燁山、鄧德倩、書記官鄭淑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岡股檢察官陳仁傑、書記官李孟芳、臺灣高等檢察署張股承辦檢察官、書記官、檢察長顏大和、原法院刑事庭法官林玉惠、書記官陳怡君、院長吳水木、臺北地檢署國股蒞庭檢察官李宇銘、書記官李詠彰、本院刑事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郭雅美、陳志祥、李麗珠、書記官陳禹任、原法院刑十三庭審判長法官楊雅清、黃愛真、陳秋君、書記官宋德華、原法院刑五庭審判長法官廖紋妤、曾正龍、李小芬、書記官陳品潔、原法院刑一庭審判長法官蔡坤湖、周玉琦、姚念慈、書記官劉芸珊、臺北地檢署岡股檢察官林易萱、書記官、檢察長楊治宇、原法院刑三庭審判長法官周煙平、陳如玲、林銓正、書記官張淨卿（除陳家淳法官外之其餘42人下合稱謝巨海等42人）為被告，主

張：陳家淳法官及謝巨海等42人均為協助黃淑芬、翟大龍便利實施辱罵伊、侵害伊名譽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其等利用刑事案件偵查、法院訊問、或民事事件程序中給予黃淑芬、翟大龍助力，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黃淑芬、翟大龍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其中陳家淳法官部分之訴經原法院另行分案處理（案列：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69號；下稱C部分），嗣經原法院105年6月15日105年度訴字第869號裁定以追加不合法而駁回確定。至謝巨海等42人部分之訴（下稱D部分）亦經前審以追加不合法為由，於105年2月26日裁定駁回（下稱D裁定），抗告人提起抗告、再抗告，依序經本院105年度抗字第1568號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

㈣針對A部分中抗告人請求黃淑芬給付10億元本息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之訴，原法院前審以105年2月26日101年度重訴字第1210號判決黃淑芬應給付抗告人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其餘請求確定（下稱A判決）。針對A部分中抗告人對於翟大龍、民眾日報社及吳鎮生之訴，原法院前審另於同日以101年度重訴字第1210號裁定駁回其訴（下稱A裁定），抗告人提起抗告，經本院105年度抗字第1566號裁定廢棄關於駁回民眾日報社、吳鎮生（下稱民眾日報社等2人）之訴部分（下稱A-1部分），發回原法院審理（案列：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即本件更審訴訟），另駁回抗告人其餘抗告確定（即針對翟大龍之訴部分，下稱A-2部分）。上開訴訟歷程均經本院核閱前審及原審歷審案卷屬實。

㈤本件更審訴訟中，抗告人復於111年12月2日提出附件四書狀（原法院重訴更一卷一第421、470頁），追加該狀第3至8頁表格編號1至3、5至22所示之人為被告（下各以編號稱之，其中編號4為民眾日報社，此部分追加之訴與A-1部分之訴，另於115年4月2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其餘編號合稱系爭21項追加被告），聲明求為判決：

1.系爭21項追加被告應與民眾日報社等2人連帶給付抗告人10億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民事財產保全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編號2、3（即翟大龍、黃淑芬）應與民眾日報社將附件三所示道歉啟事全文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之第1版各1日，其中標題「道歉啟事」4字應使用明體特號字，其餘內容使用楷書5號字。3.請依最高法院22年上字729號判例意旨廢棄A判決、A裁定、B裁定、C裁定、D裁定及104年11月26日命繳納743萬7,000元追加之訴裁判費之裁定、105年3月30日105年度訴字第869號命繳裁判費782萬2,000元等相關裁定。4.上開第1.、2.項聲請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同上卷第421、430至450、470至490頁）。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以附件四書狀所為對系爭21項追加被告之訴及上開第3.項聲明之訴。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三、觀諸上開訴訟歷程可知，本件自抗告人於101年6月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迄今已歷時14年餘，而原法院於本件更審訴訟中，業以111年10月21日函知抗告人本件更審訴訟僅針對廢棄發回之A-1部分更為審理，並告以前審追加民眾日報社等2人以外之訴均另經裁判確定，脫離訴訟繫屬，不在審理範圍，如仍欲追加其餘之人為被告，應於同年11月11日前具狀表明追加被告之意旨及追加之法律依據，並就新追加之被告表明其完整姓名、地址或年籍資料、具體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以及相關證據（原法院重訴更一卷一第370至373頁）。該函於同年11月3日合法送達抗告人（同上卷第380頁），抗告人遲至同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始提出附件四書狀為上開追加起訴（同上卷第421、470頁），已有延滯訴訟之情。又依附件四書狀內容，系爭21項追加被告與業經駁回確定之D部分被告多數重疊，其中編號1被告僅記載「組織犯罪首謀者」，顯難以特定，且遍及「民眾日報社101年起歷屆（誤載為『立屆』）董監事」（編號5被告）、「最高法院

歷案承辦法官」（編號22被告）等範圍，復對於全體追加被告之地址、年籍資料、主張之請求權、原因事實、相關證據及上開第3.項聲明之法律依據，均未為任何陳明，明顯違反起訴之法定程式。經原法院於111年12月2日當庭諭知應於同月16日前補正（同上卷第423頁），仍迄未補正。抗告人顯然明知此部分追加之訴欠缺合理依據，猶執意於本件更審訴訟重複追加提訴，主觀上顯係基於惡意延滯訴訟之目的，而以前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之內容為追加起訴，其惡意濫訴之情形無從再期待得以補正，依上開說明，自毋庸再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之，其此部分追加之訴，難認為合法。從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以附件四書狀所為對系爭21項追加被告之訴及上開第3.項聲明之訴，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伶芳